

连江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连农局〔2024〕379号

连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拖拉机注销的通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217号）文件规定，下列拖拉机达到了规定的报废年限。请机主立即将拖拉机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报废拖拉机注销登记，逾期将注销拖拉机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4年第四批注销拖拉机明细表



抄送：连江县公安交警大队。

连江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